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度石桥街道企退人员自管小组文体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石桥街道企退人员自管小组文体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蓝天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蓝天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